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5,72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27.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04.08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5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570.14万元，其中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34,8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0.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5,993,101.4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74903183810801	1,022,390.3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0420	685,866.70	活期存款
合 计		7,701,358.51	

根据2018年9月27日第二届九次董事会和2018年10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计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34,800.00万元，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存入

31,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存入3,3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 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 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0,007.80	20,007.80	2,739.71	2,739.71	13.69	2020.08	未完工	否	否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 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 目	是	9,221.52	9,221.52	1,335.15	1,335.15	14.48	2020.08	未完工	否	否
3. 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终端 塑料外壳，1000 万 套	是	6,980.00	6,980.00				2020.08	未完工	否	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4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